温县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一	项目名称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备注
二	项目业主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	建设依据	温交【2024】13 号	
四	技术指标	村道四级、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五	建设规模	全长 2280 米，路面宽 4.6 米-6.4 米	
六	施工单位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	监理单位	义务监督	
八	开工日期	2024.9.24	
九	交工日期	2024.10.13	
十	总投资	837680 元	
十一	质量鉴定	合格	
十二	内业资料	齐全	
十三	其他	无	

施工单位：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8250037130 （盖章）	建设单位：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108250028148 （盖章）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验收小组人员表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齐佳露	15993783086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周小军	15139148989	温县马冯蔺村 村民委员会
监督单位	朱攀峰	13949677578	温县交通运输局
纪检	王贝贝	15239119997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财务	孙丽丽	13949670701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业主单位	段志永	13938137548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书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2024〕079号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审核报告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结算进行审核，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施工单位名称：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四、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位于焦作市温县境内，全长2280米，路面宽4.5-6.4米不等。主要施工内容为：洒布乳化沥青透层油10421m2，铺筑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10421m2。

五、编审原则和说明：科学、客观、公正、合法原则

六、编审依据：

1、资料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招标文件；

工程投标文件；

2、调整依据及取费标准：

按合同约定进行计取。

七、编审方法和过程：

1、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和整理

2、搜集审核资料

3、制定审核方案

4、分析计算

5、撰写审核报告

6、提交报告

八、编审作业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九、审核结论：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送审金额：837680.00 元，经核对，审定金额：837202.00 元，审减金额合计：478.00 元；

审减明细：①308-1 透层：29.00 元；②309-1-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22.00 元；③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拉毛：27.00 元。

十、其他事项说明：

1、送审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报告一式四份，三份交于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1.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2. 工程决算书

3. 现场勘察记录表

注册造价工程师：坤 (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洁 (加盖执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程华



咨询企业全称

（企业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造价咨询　结算审核　成果报告

抄送:

（共印 4 份）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增幅度	审减金额	审减幅度	审定金额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837680.00	0	0	478.00	0.06%	837202.00
合计	837680.00	0	0	478.00	0.06%	837202.00
备注：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12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12日		咨询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4年10月12日		

301479070205129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保险单

保险单号：PBBE24410125120000000013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东50米(温县公路管理局院内)

- **被保险人**

名称：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河南省温县司马大街45号

- **建筑工程信息**

建筑工程名称：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投保时的建筑状态：　已完工

建筑工程地址：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

建筑名称	结构	面积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道改建工程		10,421.00

- **工程关系人**

工程合同关系方	名称	地址	资质	联系人
施工总承包人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 **分户清单**　详见清单
-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0月17日零时起至2025年10月13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2,565.2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主险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12,565.20	39.7924	500.00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CNY12,565.20）
- **总保险费**　人民币伍佰元整（CNY5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71.70元、增值税28.30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版）((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174号 ；注册号：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仅限2023年温县农村公路村道项目

（2）对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施工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维修义务不到位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缺陷修复责任。

（3）投保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而减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保险责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保人申请投保之日开始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施工缺陷期。

（5）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其他事宜，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 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其发出通知的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沁阳市文化路江南名苑楼门面房25-26号（1楼、2楼）

联系电话： 0391-5695590 邮编： 454550

销售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核保： 谭晶晶 制单： 李小红 经办： 姜海霞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24-10-15 15:57:46 打印时间： 2024-10-15 15:57:47

CCIC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公司签章